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建建管〔2013〕66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信用办：

根据省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2012年初，省建设厅、省监察厅和省信用办联合在常州市启动了我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暨常州市建设工程“三合一”评标系统，将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由试点转向全面推进阶段。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及省市一体化信用平台建设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13个省辖市的企业库、人员库和项目库均已建成，实现了企业、人员和项目信息的互联互通，南京、常州、盐城、镇江等市已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到评标过程中，初步实现了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

为进一步巩固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的成果，加大我省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力度，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信用办制定了《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2014年4月1日起，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环节；其他类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可参照执行。

二、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省、市两部分构成，其中省级信用平均分占40%，市级信用分占60%。

三、采用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综合评标法的，信用分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必须将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四、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环节后，企业获得的建设工程类单项奖励在评标时不再单独计(加)分；不再使用第三方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

各市建设局（委）、建工局和信用办要密切配合，协同贯彻落实《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各市信用管理部门要做好对各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共同做好建筑业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附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2月22日

抄送：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省监察厅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建筑业企业特点以及试点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是对建筑业企业信用情况实行量化计分，即在考核时段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企业建筑市场行为（承接工程量、社会和行业奖惩、投标活动、合同履约、工程造价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等）、施工现场行为（包括质量行为、安全行为、实体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农民工管理等）进行量化考核后，建筑业企业获得的信用分。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建筑活动的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的省内外建筑业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以市场信用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权威发布、信息共享、统一标准、合理奖惩、社会监督”的运作方式。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指导工作。

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日常工作。内部各相关业务部门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计分方法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价分由基本信用、日常考核、综合考核三部分组成。

第七条 基本信用分是指在考核时段内，根据企业在建设活动中的基本信息、奖励情况进行的量化考核得分，满分为 50 分。

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全省统一，具体见附件一。

第八条 日常考核分是指对建筑业企业在建设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进行的量化扣分，日常考核扣分不封底。

建筑业企业日常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见附件二，共八大类内容，其中第一大类通报批评及行政处罚扣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扣分、被监察和司法部门认定不良行为扣分全省统一，其他不良行为扣分参照附件内容执行，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九条 综合考核是指在建筑市场综合检查中，对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和现场行为及工程项目实体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等综合考核得分，满分为 50 分。

建筑业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参见附件三，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条 以总承包资质为主项的建筑业企业，其增项的专业承包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90 计分，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主项与增项专业承包资质为同类别的除外。

专业承包资质为主项的建筑业企业，其增项专业承包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95 计分。

第十一条 首次进入省辖市行政区域的外地企业初始信用考核得分：有省级平均信用分的，以省级平均信用分作为初始信用考核得分；无省级平均信用分的，以省辖市行政区域内同序列、同类别、同等级外地建筑业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信用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初始信用考核得分。

上述建筑业企业若有多项资质，以初始进入该区域承接工程的资质给予信用初始得分。

该区域新办企业初始信用考核得分为本地同序列、同类别、同等级建筑业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信用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第三章 考核信息录入和结果公布

第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考核涉及的基本信息、奖励情况由企业负责自行录入，并及时更新，同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

建筑业企业的各类受惩信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录入。

第十三条 各市负责信用信息采集的单位应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和各项检查、巡查制度，完善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及时准确地采集记录各项日常考核信息。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在综合考核结束后公布，每年公布不少于2次。

第十五条 各市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日常信用信息和综合考核信息计算出本考核时段的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并在各市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政府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并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

第四章 信用成果运用

第十七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应当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环节；其他类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采用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综合评标法的，信用分按照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不低于5%记入，其中省级平

均信用分的权重占 40%，市级信用分的权重占 6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必须将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记录作为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资质审批、动态核查的考核内容及差别化管理的依据；建筑市场信用数据库中的建设工程项目信息，作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审批和动态核查时工程业绩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录入应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筑业企业日常考核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全面、行为定性准确、及时监督检查，引导建筑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二条 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对信用考核信息采集单位的考评制度，并将考评结果予以通报。

对在信用信息采集、审核、上报、评价、公布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

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2.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日常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3.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凡具有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即获得企业基本分为 30 分。

二、具备以下条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得分。

(一) 承接工程得分。按照建筑业企业在省辖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数得分，项目备案个数最多得 8 分，没有项目为零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算。有效期 24 个月。

(二) 工程质量表彰及其他各类通报表扬和奖励得分。

1. 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含国优工程、科技奖、鲁班奖），每一次得 3 分，满分为 3 分。有效期 36 个月。

2.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的（含专业类奖项）以及在我省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含“扬子杯”优质工程奖）的，每一次得 2 分，满分为 4 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的（含专业类奖项）以及获得省辖市人民政府表彰的，每一次得 1.5 分，满分为 3 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获得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所在地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含专业类奖项）以及市（县）人民政府表彰的，每一次得 1 分，满分为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

5. 手续完备的专业承包企业为获奖工程的参建单位，其业绩参照总承包企业考核分计入。

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

三、上述“有效期”指信用综合考核时点往前的追溯时间。

附件 2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日常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具有以下行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扣分

(一) 通报批评及行政处罚扣分

1.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江苏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分。
2.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辖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2 分。
3.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或市（县）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4. 在建筑活动中，因存在违规行为或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部门诫勉谈话的，每一次扣 0.5 分。
5.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3 分。

(二)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1. 建筑业企业所承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每一起扣 10 分。
2. 建筑业企业所承建项目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每一起扣 6 分。
3. 建筑业企业所承建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每一起

扣 3 分。

4. 建筑业企业所承建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每一起扣 5 分。

（三）被监察、司法部门认定不良行为扣分

1. 建筑业企业在建筑活动中，被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部门认定有不良记录的，每一起扣 3 分。

2. 建筑业企业在建筑活动中，被司法部门认定有行贿、索贿行为的，每一起扣 5 分。

二、市场行为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建筑业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营业执照》、《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印章”以及个人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授权证明材料的，每一起扣 3 分。

2.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和范围，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投标活动或承揽工程的，每一起扣 3 分。

3.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与非法人主体签订施工合同即进行施工的，每一项扣 3 分。

4. 施工合同（包括劳务分包）未办理备案（见证）手续的，每一项扣 1 分。

5. 总承包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每一项扣 3 分。

6.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专业资格和等级与承接工程不相适应的，每一项扣 2 分。

7. 总承包单位未对工程的分包企业的资质进行审核并报监理审核或手续不全的，每一项扣 1 分。
8.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扣 1 分。
9. 建筑业企业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信用信息变更(资质等级及其内容变更，通信方式、人员变更)的，每一项次扣 0.5 分。
10.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统计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报表的，每一起扣 0.5 分。
11.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或持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承包计价手册》的，扣 1 分，未按规定使用该手册的，每一起扣 0.5 分。
12. 建筑业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施工的，扣 5 分。
13.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每一起扣 2 分。
14. 企业施工现场项目部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现场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班组长为成员的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机制的，每一项工程扣 0.5 分。
1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农民工考勤制度和工资发放清单制度，每一项工程扣 0.5 分。

施工现场虽按规定要求实行农民工考勤制度和工资发放清单制度，但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表、计酬手册等记

录不全，填写不规范，每一工程和每一项次扣 0.2 分。

16.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在工地现场设置农民工业余学校的，每一项工程扣 0.5 分（平行发包和专业分包的企业除外）。

17. 因企业自身原因发生 10 人以上农民工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的，每一起扣 1 分。

因企业自身原因发生 10 人以上农民工到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人民政府投诉的，每一起扣 3 分。

三、工程招投标活动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在投标活动中，经查实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每一项分别扣 5 分。

2. 在投标活动中，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错漏之处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等，每一项分别扣 3 分。

3. 在投标活动中，发现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购买招标文件或不递交投标文件的、放弃中标项目、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项目中标后，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备案的、未按照规定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等，每一项分别扣 1 分。

4. 在投标活动中，发现开标时主要人员迟到、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注册建造师未到场、有关人员未携带第二代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等，按 6 个月计，上述行为累计满三次扣 1 分。

5. 建筑业企业在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的，每一项（次）扣 1 分。

四、主要责任人员到岗履责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建筑业企业未按建设部规定，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定期带班检查，按月统计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

的 25% 的，每月扣 0.5 分。

2. 建筑业企业未按建设部规定，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的，每次扣 1 分。

对于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3. 建筑业企业未按建设部规定，中标的和专业承包合同中明确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在岗时间按月统计达不到 80% 的，每一次月扣 2 分。

4. 施工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制度不明确（未上墙），每一项目缺一项（员）扣 0.5 分。

5.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项目部组织机构管理班子的，每一项工程扣 0.5 分。

施工现场项目部虽有组织机构管理班子，但未能涵盖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农民工管理等方面内容的，每一项工程每一项次扣 0.5 分。

6. 现场项目部未按规定配备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每一项目缺一项（员）扣 0.5 分。现场项目部虽按规定配备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但未按规定上岗，每一项目缺一项（员）扣 0.5 分。

7. 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实行持有效证件持

证上岗的，每一项目缺一项（员）扣 0.5 分。

8. 建筑业企业未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人工工资单价的，扣 1 分，无本单位注册且资格证书有效的造价专业人员或造价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缺一员扣 0.5 分。

9.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企业（项目）执业人员的执业印章的，每一项（次）扣 0.5 分。

10. 建筑业企业出借、借用外企业造价从业人员证章的，每一项（次）扣 1 分。

五、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建筑业企业未建立质保体系或质保体系不健全，未能有效落实质量责任，发现存在施工组织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备（未经企业内部和监理单位审核）即进行施工、工序检验或隐蔽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每一项次扣 0.5 分。

2. 施工现场发现存在未按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每一项次扣 2 分。

3. 施工现场发现存在未对钢筋、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防火材料以及其他按规定必须经现场见证取样检测合格方能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每一项次扣 1 分。
对发现检验不合格，仍然擅自使用的，每一项次扣 2 分。

4. 施工现场发现存在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现场取样，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

检测的，每一项次扣 1 分。

5. 施工现场发现存在未按建筑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每一项次扣 1 分。

6. 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每一项次扣 1 分。

7.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单位或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一次扣 0.5 分。

8.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存在严重施工过程隐患被责令局部停工的，每一次扣 3 分。

9.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机构收到该工程质量投诉的，每一次扣 2 分。

六、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建筑业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未能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履行各级安全生产职责的，未能按规定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交底和验收的，每一项（次）扣 0.5 分。

2. 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现存在同一类安全隐患 2 次及以上要求整改的，每一项、每一次扣 1 分。

3. 施工现场发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即投

入使用的或已办理拆卸注销告知仍使用的，每一台次扣 3 分。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被暂停使用的，每次扣 3 分。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单位发出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每次扣 1 分。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一次扣 1 分。

5. 建筑业企业和施工现场项目部未按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方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的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项工程实施有效安全管理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的，每一项每一次扣 3 分。

6. 建筑业企业和施工现场项目部未有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每一次扣 0.5 分。

7. 建筑业企业和施工现场项目部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按活动时间要求统计，每一次扣 1 分。

七、文明施工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施工过程中，考核为不合格文明工地的，每一项目扣 3 分。
2. 施工过程中，被媒体曝光的，每一项目每一次扣 2 分。
3. 施工过程中，发现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每一项目每一处扣 1 分。
4. 施工现场职工宿舍区发现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设备设施的，每一项目每一处扣 3 分。
5. 建筑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与高压线小于安全距离的、城

市主要干道、学校社区等危及公共安全且未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每一项目每一处扣 1 分。

6.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硬化，未有控扬尘措施，场容场貌较差，每一项每一次扣 1 分。

7. 施工现场因违规或野蛮施工，发生有责投诉，情况属实的，每一项每一次扣 0.5 分。

八、扣分有效期限以各市的信用综合考核时段为准。

附件 3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建筑业企业综合考核是指在建筑市场综合检查中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建筑市场行为、项目管理、质量行为、安全行为、实体质量、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的量化考核。

二、检查内容和评分标准见用表之一~六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形象进度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层)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投资来源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项目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商品砼生产单位			
	预拌砂浆生产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备注			
	填表单位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二（建设程序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建设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结果描述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施工许可证 (20分)	是否有施工许可证	无证施工 扣20分	无施工许可证。			
2	招标情况 (10分)	招标内容是否与实际施工情况一致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招标内容与实际施工情况不一致			
3	施工合同备案 (10分)	是否备案		施工合同未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4	监理合同备案 (10分)	是否备案		监理合同未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5	档案报建 (10分)	项目开工前是否与城建档案馆签订报送责任书		未与城建档案馆签订报送责任书。			
6	档案积累(10)	纸质、电子和声像档案按要求积累		未按要求积累声像档案			
7	资金支付情况 (20分)	是否按见证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查支付凭证）。	不符合依据情节扣10-20分	未按经过备案的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	其他(10)	违法发包	存在 扣10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得失分情况			
检查需准备资料：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施工总包及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档案报建等手续。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三（项目综合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10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1	企业管理 (8分)	《信用管理手册》使用 (8分)	总、分包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册》	一项不符合扣3分，最多扣8分		
2	项目经理 (15分)	项目经理是否在岗 (15分)		不在岗扣15分		
3	项目部管理 (25分)	管理制度建设 (15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建立情况;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主要管理制度上墙情况,工程档案管理人员是否参加档案管理培训,档案存放是否安全。	未使用台账扣5分, 使用不规范扣2分		
				组织机构未建立扣2分, 不健全扣1分		
				管理制度未建立扣3分,不健全扣2分.		
				主要管理制度未上墙扣3分		
				档案人员未培训扣1分		
				档案无存放地扣1分		
	“九牌一图”(10分)	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公示		漏一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4	总分包管理 (30分)	发包管理 (10分)	总包单位是否具备发包资格。	不具备发包资格发包的扣10分		
		资质管理 (10分)	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7分)	无资质扣7分		
		合同管理 (10分)	总包单位是否对其分包单位资质进行核查,并报建设、监理备案。(3分)	未报审批扣3分		
		分包合同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一项未备案扣5分,最多扣10分			
5	农民工管理 (22分)	农民工投诉处理机制建设 (3分)	项目部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机制情况	机制未建立扣3分,不健全扣2分.		
		农民工工资管理 (10分)	是否使用《计酬手册》 (4分)	未使用扣4分,不规范扣2分		
		农民工业余学校设置情况 (3分)	是否按规定将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农民工花名册等进行存档 (6分)	未存档或存档虚假扣6分,存档不全扣4分.		
		工资投诉 (6分)	按有关要求设置农民工业余学校 (8000平方米或500万元造价必须设置)	未设置扣3分,已设置不达标扣2分		
		农民工业余学校台账	未建立扣2分,不健全扣1分			
	检查时段,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集访	产生10人及以上集访扣6分,5-10人集访扣4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扣分情况			

注：九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项目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农民工权益告知，农民工投诉，建筑节能，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平面布置图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三（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 <input type="checkbox"/> 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及分值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企业管理 (15 分)	分包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具备信用手册	承包方无资质扣 15 分，无信用手册后 10 分。			
2	合同管理 (15 分)	施工合同是否按规定签订备案 (15 分)	未按规定签订扣 15 分			
			未备案扣 10 分			
3	管理体系 (15 分)	是否建立管理体系并报总包备案	未建立扣 15 分，不健全 8 分			
4	农民工投诉处理机制 (15 分)	是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并报总包备案	未建立扣 11 分，不健全 5 分			
5	农民工投诉 (20 分)	检查期间因分包项目引起的农民工工资集访 (20 分)	产生 10 人及以上集访扣 20 分，5-10 人集访扣 10 分			
6	项目负责人 (20 分)	分包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是否与承接内容相适应 (10 分)	专业、等级不适应。扣 10 分，			
		是否在岗 (10 分)	不在岗扣 10 分，考勤记录不全扣 5 分			
7	农民工管理 (20 分)	是否按规定将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农民工花名册等进行存档 (20 分)	未存档或存档虚假扣 20 分，存档不全扣 10 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扣分情况			

注：专业分包企业第 7 项不考核，劳务企业第 6 项不考核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四（工程质量一）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建设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设计变更 (20分)	建设单位执行重大变更审批程序情况 (20分)	有重大设计变更未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扣20分			
			设计变更手续不规范一处扣5分			
2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 (20分)	建设单位执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的任务书、方案和施工措施情况 (20分)	建设单位未下达任务书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各扣10分			
			方案及施工措施每缺一项扣5分			
3	原材料 (30分)	建设单位按规定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情况 (15分)	违反规定，明示或暗示有关单位采购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设备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建设单位按设计文件要求采用预拌砼、预拌砂浆的情况 (15分)	预拌砼、砂浆合同未备案扣5分			
			未按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扣10分			
4	建筑节能 (30分)	建设单位贯彻执行《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的情况 (30分)	是否按设计文件要求使用节能材料，未使用，每发现一处扣5分			
			门窗是否符合设计节能要求，不符合一处扣5分			
			外遮阳是否按设计文件要求设置，不符合一处扣5分			
			12层以下住宅是否按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太阳能热水器，不符合扣5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四（工程质量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质量行为 (20分)	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质量员配备及到岗情况(5分)	缺一项(人)扣2分			
		总分包管理资料及措施(5分)	缺一项扣2分			
		配备设计文件、规范、图集情况;设计审图、设计变更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分)	缺一项扣2分			
		图纸会审、方案制定审批情况(5分)	缺一项扣2分			
2	质保资料 (25分)	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完善、规范(5分)	缺一项扣2分			
		工序资料同步、真实、规范、齐全(10分)	缺一项扣2分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落实;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材料取样数量及检测规范(10分)	缺一项扣2分			
3	实物质量 (45分)	抽查工程实体质量 (45分)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一处扣5分			
			违反强制性标准的一处扣2分			
			观感质量较差的扣1—25分			
			其它质量问题扣1—5分			
4	创优治劣 情况 (10分)	根据创优申报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及现场实施情况(10分)	未制定创优方案扣5分			
			未按创优专项方案落实施工扣5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扣分情况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四（工程质量三）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工程实体抽测质量（100分）												
单位名称			抽测地点									
工程名称			抽测日期									
抽测项目及分值	部位	设计值	抽测数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混凝土强度 (30分)		I										
		II										
轴线尺寸 (10分)		I										
		II										
楼层标高 (10分)		I										
		II										
现浇板厚度 (10分)		I										
		II										
重要构件几何尺寸 (10分)		I										
		II										
原材料抽检情况(30分)												
总分 (100分)	得分扣分情况											
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测、检查意见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四（工程质量四 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质量行为 (20分)	质量责任制履行的情况,质检员配备及到岗情况 (5分)		缺一项(人) 扣2分			
		与总包单位有配合管理制度及落实 (5分)		缺一项扣2分			
		设计审图、设计变更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分)		缺一项扣2分			
		检查图纸会审、方案制定审批 (5分)		缺一项扣2分			
2	质保资料 (25分)	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完善、规范 (5分)		缺一项扣2分			
		工序资料同步、真实、规范、齐全 (10分)		缺一项扣2分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落实;材料取样数量及检测规范 (10分)		缺一项扣2分			
3	实物质量 (45分)	抽查工程实体质量 (45分)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一处扣5分			
				违反强制性标准的一处扣2分			
				观感质量较差的扣1—25分			
				其它质量问题扣1—5分			
4	创优治劣 情况 (10分)	根据创优申报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及现场实施情况 (10分)		未制定创优方案扣5分			
				未按创优专项方案落实施工扣5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扣分情况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建设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10分）	未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扣 10 分。			
2	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15分）	未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强令施工单位赶工期现象的扣 5 分。 未采纳设计等单位提出的保证安全措施的意见及建议的扣 5 分。 有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行为的扣 5 分。			
3	履行安全职责 （20分）	未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中签注意见并落实措施的扣 10 分；未组织签订施工单位之间安全管理协议的扣 10 分。			
4	现场施工基本条件 （15分）	“三通一平”等不符合施工条件扣 15 分。			
5	文明工地长效管理 （20分）	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扣 10 分；未按要求设置冲洗台扣 10 分；未按要求设置沉淀池、排水沟扣 10 分。			
6	扬尘控制 （20分）	文明施工及长效管理无相应措施扣 10 分；施工现 场土方等进出场污染城市道路扣 10 分；施工场地土方裸露，未采取防尘措施扣 10 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得扣分情况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履责情况 (20分)	项目经理（包括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不履行职责扣 10 分； 安全员（包括分包单位安全员）、机管员不履行职责扣 10 分； 安全检查台帐不能如实反映现场真实情况扣 5 分。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分)	未如实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司索信号工）名册扣 10 分。				
3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10分)	公司与项目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5 分； 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扣 5 分； 无安全生产目标扣 5 分。				
4	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 (10分)	无教育培训计划扣 5 分； 发现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扣 5 分。				
5	安全防护用具（品） (10分)	未提供钢管、扣件、安全网等验收、检测及有效证书的，每项扣 4 分；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直至扣完 10 分				
6	安全技术交底 (10分)	项目部未对班组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班组未对成员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7	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 (10分)	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 5 分。直至扣完 10 分。				
8	机械设备验收、检测、登记 (10分)	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扣 5 分。				
9	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 (10分)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方案的扣 5 分，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 3 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 10 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扣分情况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三）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工程实体安全（10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防护设施 （20 分）	脚手架、模板支架杆件或部件设置不齐全一处扣 2 分；杆件间距不符规定的扣 4 分；脚手架、模板支架基础处理不到位，存在不均匀沉降的扣 4 分；模板立柱未采取对接接长的扣 4 分；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撑未使用可调支托的扣 4 分；基坑支护措施不落实每项扣 2 分；临边洞口防护未按规定设置的一处扣 1 分，人行通道无防护的扣 4 分；料台未按方案设置的每一处扣 2 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0 分。			
2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 （20 分）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扣 10 分；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的扣 4 分；未执行机械日常验收、保养制度的每台次扣 2 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 4 分；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的扣 4 分；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一处扣 4 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0 分。			
3	安全用电 消防管理 （20 分）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 2 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 4 分；电气元件不齐全一处扣 1 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 4 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 1 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 1 分；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 2 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一处扣 2 分；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 3 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0 分。			
4	环境保护 （20 分）	不落实门卫制度及责任人的扣 3 分；出入口未落实文明措施的扣 3 分；材料堆放无序的扣 3 分；噪音、扬尘等控制不力的扣 3 分；暴露土方未覆盖的扣 2 分；出现举报或投诉的扣 10 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0 分。			
5	生活卫生 （20 分）	临设用房采光及通风条件差的扣 3 分；食堂无卫生许可证扣 3 分；无淋浴设施的扣 3 分；生活垃圾未入箱的一处扣 3 分；无季节性劳动防护措施的扣 3 分。被城市长效管理考评扣分的扣 15 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0 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扣分 情况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六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建设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建设管理行为	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召开第一次施工现场工地会议。（10分）	未达到扣 10 分			
2		应按经备案签证的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提供支付凭证）。（30分）	未达到扣 30 分			
3		不得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明示或暗示设计或施工单位变更或降低建筑节能要求。（20分）	未达到扣 20 分			
4		不得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明示或暗示设计或施工单位变更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部要求。（20分）	未达到扣 20 分			
5		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20分）	未达到扣 20 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扣分情况			

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六（监理）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监理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分值分配	扣分(对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除相应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现 场 监 理 人 员 和 理 机 构 管 理 (25 分)	1.监理规划的编制、审核等均应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并严格执行（2分）。				
	2.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核等应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并严格执行（2分）。				
	3.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应制成图牌上墙，内容完整（1分）；办公环境整洁（1分）。				
	4.中标总监应按要求到岗（3分）；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无变更时总分为4分）。				
	5.现场监理人员应按要求到岗（2分）；人员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				
	6.正确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的有效版本（2分），监理资料真实、完整、准确（1分）。				
	7.监理日记记录的内容归类正确、完整、连续（1分）；总监及时审阅和签名（1分）。				
	8.项目监理部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2分）。				
	9.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内容齐全（3分）。				
	10.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应提出监理书面意见，并按规定上报（2分）。				
二 质 量 控 制 (35 分)	1.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巡视、旁站和平行检查方案，并分别做好书面记录（2分）。				
	2.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完整的审核意见，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执行（2分）。				
	3.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应按规定报验（1分）；不得将不合格或未经复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合格同意使用（3分）。				
	4.严格执行检测见证取样制度，不得弄虚作假（2分）。				
	5.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2分）。				
	6.对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应按规范规定进行（3分）。				
	7.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序把关，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2分）。				
	8.工程变更符合监理规范要求（2分）；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应督促审图（1分）。				
	9.现场工程质量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3分）；现场实体观感质量：优（8—12分），中（4—8分），差（0—4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分值分配	扣分(对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除相应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三 (35分)	安全生产	1.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并严格执行(3分)。			
		2.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经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2分)。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2分)。			
		4.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和资格证(2分)。			
		5.按规定审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验收手续(2分)。			
		6.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2分);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2分);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上报(3分)。			
		7.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并有检查记录(2分)。			
		8.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3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优(8—12分),中(4—8分),差(0—4分)。			
四	进度控制 (2.5分)	1.按规定审核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对不符合总进度要求的,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2.5分)。			
五	造价控制 (2.5分)	1.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监管(2.5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三、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建筑业企业的工程项目得分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无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得分 = 表三(项目综合情况)×30%+表四(二)×20%+表五(二)×20%+表四(三)×15%+表五(三)×15%

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得分 = 表三(项目综合情况)×20%+表四(二)×15%+表五(二)×15%+表四(三)×15%+表五(三)×15%+ Σ (专业分包单位平均得分)×20%。

分包建筑业企业得分=表三(分包工程)×50%+表四(分包工程)×50%。

四、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无法综合考核的在建项目的总承包企业的项目得分，按本次建筑市场综合检查在建项目综合考核的总承包企业的项目得分的平均分计算。

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总承包企业的项目平均分=所有检查项目的综合考核建筑业企业的项目得分之和除以具备综合考核条件的项目个数之和。

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无法综合考核的在建项目的专业分包企业的项目得分，按本次建筑市场综合检查的在建项目综合考核的专业分包企业的项目得分的平均分计算。

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专业分包企业的项目平均分=所有检查项目的综合考核专业项目得分之和除以具备综合考核条件的专业分包项目个数之和。

五、建筑业企业综合考核得分=该企业参加在建项目综合考核所有项目的平均得分×50%。